

#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8、DLCG2024-079

采 购 人：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8、DLCG2024-079

项目名称：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开标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29304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希

电话：0913-21853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29304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
1.1.6	采购预算	3,500,000.00元
1.1.7	最高限价	3,5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p>(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的服务费、设备费、运输费、

		<p>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运维费、保险费、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p> <p>投标总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p>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重要提示：</p> <p>1、付款备注：2024-079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p> <p>2、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信封中，磋商现场收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p>3、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p> <p>银行账户：2605 0259 1910 0033 019</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b>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需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5	<p><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6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3 招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函；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纳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相关证件。
- (6)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8) 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 (11) 宣布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义务

- (1) 确认招标文件；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对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
- (1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b>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	提供响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b>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b>	<p>(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4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招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3.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报价 (20分)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20%）×100</p>	20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理解	<p>对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等方面阐述。根据其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准确性，以及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满足用户实际需要，与项目实际契合度等，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8
			<p>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情况、目标、实际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不限于：（1）数据安全备份服务方案；（2）云运营服务方案；（3）运维保障方案内容；（4）保证云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方案；（5）云管理平台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p>	1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客户反馈机制等）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p>	6
		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及保密措施	<p>提出完善可行的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机制，根据其所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保密承诺：项目涉及的资料、信息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5
工作进度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	5		

		计划安排	保障措施科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故障响应方案	提供故障响应方案。（内容不限于①故障识别和报告机制②故障分析和定位③故障恢复（含具体的故障恢复响应时间）④沟通反馈机制）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4 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	7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日程安排。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
		人员组成	针对项目成员组成情况，包括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务或职称、项目中担任的角色等。提供主要实施人员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计 0-5 分。 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计 3 分。	8
3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运维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支持方案、售后人员组织保障方案，明确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能够满足用户售后需求，计 0-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详细、完整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10
		业绩	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投标人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

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

日期：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_\_\_\_\_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提供集约化政务云业务服务，满足渭南市级各部门未来两年的 IT 资源需求，为数字化政府转型打造资源底座能力；

1.2 通过入云网络、多云互联等网络能力，可提供互联网、云专线、SD-WAN 等丰富的接入方式，同时支持 4/5G 无线网、物联网、政务网等融合接入，满足各种政务系统网络要求；

1.3 政务云资源提供方可提供各委办局上云支撑、迁移上云、云上运维等技术支撑服务，实现敏捷化、精细化管理；

1.4 云资源使用方不能自行修改现有云资源配置，需由使用方提供申请审批后方可新增或变更云服务产品。政务云资源提供方需提供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便于使用方日常登录和管理，确保业务系统安全；

1.5 政务云资源提供方成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团队，负责服务期间的云平台资源分配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及重要数据备份工作。

1.6 其他内容：\_\_\_\_\_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期限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_\_\_\_\_

2.1.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云服务费用包含：\_\_\_\_\_

2.2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2.3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

付本次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2.4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 **第三条 资质保证及服务账户**

3.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2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3 乙方负责搭建云服务器及相关云存储，并向甲方提供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使用云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4 甲方负责云服务器及相关云存储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相关账户的初始密码，甲方应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将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实甲方所提供身份证件信息与其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所提供身份证件所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1.1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8) 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4.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乙方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 (5) 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4.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4.1.4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4.1.5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4.1.6 若甲方存在上述 4.1.1 至 4.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 本服务期限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4.4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4.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4.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4.7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资源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5.2 在本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 日\*8 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以及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售后服务。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4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解决，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 第六条数据管理

6.1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本条所述“甲方的数据”是指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系统自动接收并记录的甲方的浏览信息和行为轨迹，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网页记录、安全信息，但不包括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的任何数据信息、以及云主机内的日志信息，另有约定除外。

6.2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 6.1 条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与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储在境外数据中心。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依法全部或部分披露所收集的甲方数据信息：

6.3.1 为确认甲方的真实身份，将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披露；

6.3.2 经甲方事先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3.3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6.3.4 在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依法向第三方披露；

6.3.5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信息。

6.4 为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通过使用所收集的甲方信息，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等信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信息。

6.5 乙方承诺甲方能够控制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的迁移，保证甲方在启用或弃用云主机时，可通过远程连接、FTP 等应用进行数据迁入和迁出。如果数据量过大，乙方可代为迁入迁出，双方另行协商。

6.6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将被保留 7 日，7 日后甲方该等数据将被彻底销毁。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的一切后果。

##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7.1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甲方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3 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7.4 乙方确认，甲方存放在乙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不归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确保该部分能够正常运转，向甲方提供良好的云服务。

## 第八条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8.1 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乙方服务规则，并知悉乙方服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乙方服务规则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日在服务门户的适当版面公告提示修改内容。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所作修改，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乙方将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甲方应自行迁出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接受和同意遵守修改后的乙方服务规则。

8.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本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3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本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8.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8.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尚未消费完毕的服务费用余额，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2 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0.3%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4.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9.4.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9.5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资源池互联网接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72 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

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壹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0.3%；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及其用户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0.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3 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1.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

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渭南市临渭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再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3.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服务门户等方式进行。其中：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4) 如通过服务门户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公告或通知的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除非公告或通知对送达时间另有规定。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 址：  
电 话：  
乙方：  
地 址：  
电 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一)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政务云作为一种新型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够为政府部门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云计算服务，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政务云是指云服务应用在政府领域，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已有的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信息资源等，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通用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等特征，面向政府机构提供基础设施、应用功能、信息资源、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等综合性电子政务服务，目的在于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

为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过程，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享，形成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发展格局，根据《陕西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已建设渭南市信息化公共平台，为渭南市各市级政务部门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及安全等各类云计算基础设施资源、相关软件和服务，执行业务运营和相关管理工作。

#### (二)功能要求：

提供不低于 CPU:4591C，内存：10854GB，存储：603136GB 的政府政务云服务。

(三)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四)服务地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 ISO-9000(2000) 质量管理标准
- (2) ISO20000-1:2005 IT 服务管理规范
- (3) ISO20000-2:20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规范
- (4) ITIL 标准 IT 服务管理标准库
- (5) ITSS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 (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信息安全技术规范》
- (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质量评价规范》
- (8)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 (9) ISO17799: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细则
- (10) 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11) GB/T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12) 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 (13)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14) 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15) 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16) 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17) GB/T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 (18) GB/T21082-2007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19)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0)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21)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22) 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23)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24) 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25)GB/T 9385-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SRS)
- (26)GB50174-2008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 (27)GB50462-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与验收规范》
- (28)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29)SJ/T10796-1996 《计算机机房用抗静电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 (30)GB9361-88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 (31) 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提供集约化政务云业务服务，满足渭南市级各部门未来两年的 IT 资源需求，为数字化政府转型打造资源底座能力；

2. 通过入云网络、多云互联等网络能力，可提供互联网、云专线、SD-WAN 等丰富的接入方式，同时支持 4/5G 无线网、物联网、政务网等融合接入，满足各种政务系统网络要求；

3. 政务云资源提供方可提供各委办局上云支撑、迁移上云、云上运维等技术支撑服务，实现敏捷化、精细化管理；

4. 云资源使用方不能自行修改现有云资源配置，需由使用方提供申请审批后方可新增或变更云服务产品。政务云资源提供方需提供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便于使用方日常登录和管理，确保业务系统安全；

5. 政务云资源提供方成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团队，负责服务期间的云平台资源分配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及重要数据备份工作。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350 万元。

###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等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云资源使用及运维服务。

##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8、DLCG2024-079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8、DLCG2024-079

(资格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响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 附件 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附件 8:

##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投标人) 独立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9:

##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渭南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8、DLCG2024-079

(技术和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质量保证
- (四) 售后服务
- (五) 其他材料

## 一、投标报价函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响应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或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4	实施地点	渭南市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	.....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证书、官网截图、技术说明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实质性响应。

4. 技术指标不得复制采购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技术参数填写。

5.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	金额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 三、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方式的承诺；
- (2) 不转让服务的承诺；
- (3) 不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承诺；
- (4) 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
- (5) 廉政承诺。

## 四、售后服务

## 五、其他材料